

四. 其他資料

(一) 股票增值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的股票增值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的招股說明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本公司授予如下股票增值權：

姓名	增值權數量 (股)	備註
邢道欽	800,000	董事
陶 魁	800,000	董事
郭盟權	600,000	董事
張少文	600,000	董事
雲大俊	600,000	董事
張渭川	320,000	監事
張春寧	400,000	高管
吳育強	400,000	高管
王西民	400,000	高管
張君華	320,000	高管
李 焱	320,000	高管

註釋：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按當天的收盤價授予以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下股票增值權。董事：邢道欽700,000股、陶魁530,000股、郭盟權530,000股、張少文400,000股、牛新安400,000股；高級管理人員：張春寧270,000股、王西民270,000股、李焱270,000股、張君華270,000股。

(二)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及 / 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 / 或債券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些章節的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這些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於2006年6月30日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非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200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股東登記冊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權益：

彩虹集團公司於本公司的1,455,880,000股內資股股份(相當於內資股股本100%)中擁有權益，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483,963,990股H股股份(相當於H股股本99.73%)中擁有權益。

註釋：

於2006年6月30日，按董事可得知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2006年6月30日，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的483,963,990股H股中：

J.P. Morgan Chase & Co. 透過其控制性公司於本公司的33,742,000股H股股份(約相當於H股股本6.95%)擁有權益。

*Pictet Asset Management*代表*Pictet Funds Asian Equities* 於本公司的38,100,000股H股股份(約相當於H股股本7.85%)中直接擁有權益。

Derby Steven P.、*Goldfarb Lawrence*及*Lamar Steven M.*透過彼等的控制性公司於本公司的49,554,000股H股股份(約相當於H股股本10.21%)中擁有權益。

*Morgan Stanley*透過其控制性公司於本公司的83,980,000股H股股份(約相當於H股股本的17.30%)中擁有權益，並於本公司的73,000,000股H股股份(約相當於H股股本15.04%)中擁有淡倉權益。

(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下稱「守則」)的規定，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審計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獨立董事查劍秋、馮飛、馮兵及徐信忠，以及非執行董事仇興喜組成。董事會同意採納守則C.3.3所載的全部內容為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方法，以及其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項，包括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中期報告中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和3.10(2)條有關委任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委任了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簡歷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的招股章程。

(六) 企業管制常規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文件中已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守則列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有不遵守守則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指引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標準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概無董事或監事違反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八)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票

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的發行股份。

(九) 僱員

本集團共有14,557名優秀人才，其中約4%為管理及行政人員、6.4%為技術人員、0.6%為財務及審計人員、0.7%為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85%為生產員工。本公司的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的僱傭及薪酬政策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

(十)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的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相信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任何時候，均有維持上市證券的有關適用最低百分比。

(十一) 重大投資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十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十三) 重大事件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彩虹股份)，其 A 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彩虹股份改革建議計劃實行前，本公司持有其非上市股 236,440,000 股，持股比例為 56.14%。根據中國有關當局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股權分置管理辦法》等政策及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了彩虹股權分置改革動議，同意彩虹股份按每 10 股 A 股配 3.5 - 4.2 非上市股的配股比例實施股權分置改革的方案。彩虹股份於 2006 年 5 月 19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期間完成了股改。其有關詳情分別載於 2006 年 5 月 19 日、6 月 2 日、6 月 21 日及 7 月 20 日之公告及於 7 月 12 日之通函。根據於修訂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非上市股股東向彩虹股份 A 股股東按每持有 10 股 A 股提呈 4.2 股非上市股份，以作為將所有非上市股轉換為彩虹股份的 A 股的對價。經修訂彩虹股份改革建議計劃實行後，本公司持有彩虹股份 179,427,657 股，約佔彩虹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 42.6%，其中含本公司已經為 20 家非上市公司(機構)股東代墊 5,609,057 股股份，如果該 20 家非上市公司(機構)股東基於經修訂之彩虹股份建議向本公司償付代墊之 5,609,057 股股份，本公司將持有彩虹股份 185,036,712 股股份，約佔彩虹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 43.94%。由於本公司繼續在彩虹股份董事會佔大多數席位，繼續保持最大股東的地位，同時依然擁有有效的控制權，所以彩虹股份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十四) 重大訴訟事項

1. 咸陽星雲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雲公司」)與本公司的訴訟狀況

在或於2006年6月19日，星雲公司向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了一項針對本公司的訴訟，於2006年6月20日本公司收到法院(2006)陝民初字第16號應訴通知書及舉證通知書。

星雲公司於2003年7月28日與原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彩管一廠(以下簡稱「彩管一廠」)簽訂了五份《材料、零部件認定協議》，依據該五份協議，星雲公司應提供37cm CPT L型蔭罩框架、防爆帶等5種零部件樣品以供彩管一廠進行大批量採購前的質量認定。大約於2005年2月，因五份協議已履行完畢，大批量供貨的價格雙方未能達成一致，彩管一廠通知星雲公司暫停《材料、零部件認定協議》約定的零部件的供應。星雲公司認為彩管一廠此舉導致其設備投資損失及材料損失共計人民幣30,300千元。

針對星雲公司的訴訟，本公司已聘請了北京東元律師事務所西安分所，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在隨後的一個月的時間完成了相關調查和證據搜集，並向法院提交答辯狀和相關證據。

由於現在調查和取證正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五項認定協議均已完成，但並未簽定任何採購協議。所以，本公司無需承擔星雲公司所訴的損失。以上案件的結果對本集團截止2006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2. Baystar Capital II, LP 等訴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HK) Ltd.) 案宗號: No 05 1091 ABC (CWx) (向加州中央區美國地方法院提出) (以下稱「Baystar 訴訟案」)。

在或約於2005年2月11日, 本公司 H 股股東 Bay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和 Baystar Capital II, LP (以下統一統稱「Baystar」), 對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等(以下統稱「京華山一國際」) 提出一項起訴, 京華山一國際是按照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之規定向美國投資者發行彩虹 H 股的其中一家承銷商。Baystar 聲稱他與京華山一國際達成了一項戰略業務發展協議, 按照該協議, 京華山一國際作為 Baystar 在大中華區的投資顧問。Baystar 指控京華山一國際違背了該協議, 並違背了其對 Baystar 應負的信託責任。另外, Baystar 還指控京華山一國際對 Baystar 做出了實質性的誤述和漏述, 違背了美國聯邦證券法、加州證券法及普通法。Baystar 根本就沒有對本公司提出起訴。

在或約於2005年5月20日, 京華山一國際提出了一項第三方訴訟, 所針對的是本公司和本公司的主承銷商, 此訴訟作為 Baystar 訴訟案的一部份。京華山一國際欲從本公司依據契約和普通法獲得賠償和 / 或補償, 如果京華山一國際需要對 Baystar 承擔責任的話。

在或約於2005年6月11日, 第三方訴狀的一份拷貝由 Law Debenture Society 送達本公司。本公司聘用 Jones Day 作為此案本公司的代理人。於2005年8月18日, Jones Day 提交了一份要求全部撤銷第三方訴訟的動議。於2005年10月13日, 法院對此動議予以部份支持和部分否決。

此後, 於2005年11月7日, 本公司針對京華山一國際的訴訟主張提交了答辯, 否認所有責任。

於2006年5月15日，本公司提出了一項關於簡易裁判的動議，於2006年8月9日法庭否決了該動議，事實發現及預期的訴訟程序將繼續進行。根據目前法庭批准的日程安排，取證程序將於2006年12月1日結束，陪審團審理定於2007年5月1日開始。

以上案件的結果對本集團截止2006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